

高平市水务局

关于山西神农城乡供水有限公司超许可取水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高水罚决字〔2024〕第3号

当事人：山西神农城乡供水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刘建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581MA0GWC64XT

地 址：高平市南城办唐庄村北唐庄泵站

当事人山西神农城乡供水有限公司你单位分别于2021年度、2022年度、2023年度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，2021年超许可取水68.29万方、2022年超100.07万方、2023年超202.08万方，经本机关执法工作人员调查依法立案，经过调取相关证据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；

证据二：审计组提供的超许可取水明细表1份；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应予认定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四十九条“用水应当计量，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”之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九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取水许可证：（一）未

经批准擅自取水的；（二）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。”

在案件办理过程中，鉴于当事人能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错误，积极改正，主动配合我机关调查取证，根据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- 1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；
- 2、处罚款二万元整（20000元）。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高平市水务局计划财务股开具缴款单据，将罚没款交至市财政专户。逾期不履行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高平市人民政府或晋城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高平市水务局

2024年4月16日